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投资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，同意公司所属新能源公司对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6,083.63 万元，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29% 的股权，并授权新能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徐光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朱祥华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赵若仁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489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